

## 牌照規定詳情

牌照名稱：木料倉牌照  
發牌部門：消防處  
聯絡負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 電話：2417 5757  
及電話號碼：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消防處葵涌辦公室大樓 3 字樓

## 法例規定

### 受管制的事項：

禁止無牌經營木料倉  
申請及發給牌照  
轉讓牌照  
發給或轉讓牌照予法團或合夥  
牌照的續期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轉讓；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  
拒絕發給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等事宜的通知  
罪行及罰則

### 牌照的條款：

須在持牌木料倉展示由消防處處長簽發的牌照或其複本，遇根據木料倉條例第 11(1)條獲授權的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的要求，須出示牌照或其複本以供查閱。  
消防處處長在簽發牌照前向持牌人頒布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  
在合理時間內，持牌人須准許警務人員或消防處處長或獲消防處處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進入持牌木料倉視察，以確定持牌人是否遵守木料倉條例或其規例的規定。

### 有關法例：

香港法例第 464 章木料倉條例

### 申領牌照：

牌照申請人須以書面向消防處處長提出申請，並附連一式兩份圖則。  
如消防處處長要求在圖則上顯示其他資料，申請人必須遵辦。

服務承諾：消防處在接獲申請及全部所需圖則後，會於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待確定申請人已完全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後，會於 6 個工作天內簽發木料倉牌照。

牌照費用：簽發新牌照：3,110 元  
為牌照續期：1,000 元

牌照有效期：一年

所需申請表（表格編號）：不適用

其他資料：查詢申請詳情，請與危險品課聯絡。